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修正 / 新訂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內容說明
第 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100 條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 四、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不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六、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利益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營利事業 CFC 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1、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 CFC 辦法認列投資收益。 2、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營利事業 CFC 辦法辦理。</p>
修正條文第 70 條	<p>第七十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p>	<p>第七十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p>	<p>刪除營利事業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之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程序： 考量實務上駐外使領館僅核驗國外私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未驗證私文書內容，為期符合實際，可依其提示相關財務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簡化企業作業負擔。</p>
修正條文第 74 條 - 旅費	<p>第七十四條 旅費： (二)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3. 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第七十四條 旅費： (二)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 3. 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p>	<p>修正放寬旅費支出中交通費之應檢附憑證規定： 1、乘坐國際航線飛機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為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替代文件。 2、乘坐高速鐵路當日往返者，免檢附車票憑證，准以經手人證明為原始憑證。</p>
修正條文第 79 條 - 捐贈	<p>第七十九條 捐贈：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p>		<p>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1、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納入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業之捐贈限額。 2、修正計算捐贈限額之所得額計算公式，各項損費減除範圍部分，增列應包含其他法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規定費用的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p>
修正條文第 88 條 - 伙食費	<p>第八十八條 伙食費： 二、(一) 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 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二) 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之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 320 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 270 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 230 元為限。</p>	<p>第八十八條 伙食費： 二、(一) 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 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以新臺幣 2,400 元為限。 2、航運業及漁撈業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 250 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 210 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 180 元為限。</p>	<p>修正一般營利事業、航運業及漁撈業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 1、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 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限額自最高新臺幣 2,400 元調高至 3,000 元。 2、航運業及漁撈業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限額自最高新臺幣 250 元調高至 320 元。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限額自最高新臺幣 210 元調高至 270 元。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限額自最高新臺幣 180 元調高至 230 元。</p>
修正條文第 90 條 - 稅捐	<p>第九十條 稅捐：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該項出售土地收入之損費。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或損費。</p>	<p>第九十條 稅捐：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p>	<p>配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修正 1、增訂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但書規定。 2、刪除已停徵之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第 97 條 - 利息	<p>第九十七條 利息： 七、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八、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九、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p>	<p>第九十七條 利息： 七、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八、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 九、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p>	<p>修正購置、興建房屋及土地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 1、增訂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於辦妥過戶或交付使用前之利息應資本化。 2、增訂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如間置資產)之房屋、土地，其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3、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1 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p>